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3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淑雲、張明源、汪姚君、林美粉、林梁錦治、鄭卉婷、汪為翔、顏福仁、葉建成、陳雅惠、方河木、江有貴、李禎容、楊秀雲、黃正元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越界之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賠償越界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本件起訴之訴之利益，即為前開地上物所占用土地之價值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2,464元【計算式：30,400元（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）x69.16平方公尺（原告預估被占用土地面積）＝2,102,464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